

附件 3、西苑高中教評會及教師考核會審議概況一覽表

日期	事件摘要	佐證資料/爭點
107.01.09	西苑高中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審議「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」案，以投票方式決議「未通過予以停聘」(停聘 1 票、不停聘 16 票、廢票 1 票)。	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
107.01.31	西苑高中做成「 <u>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-第 1061225 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</u> 」；調查結果摘要： 1. 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，利用水管及木板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，調查屬實。 2. 陳師確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，導致甲生多節缺課，影響甲生學習狀況，調查屬實。 3. <u>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，造成甲生心理壓力，調查屬實。</u>	
107.02.01	「 <u>西苑高中第 106122 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</u> 」核定在案。調查結果摘要： 1. <u>陳師行為性騷擾成立。</u> 2. 陳師疑似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行為應移學校學務處調查處理。 3. 陳師涉體罰或不當管教甲生行為一併移請教評會議處。 4. 陳師應自費接受 3 個月之心理諮商輔導。 5. 陳師應自費正向管教 6 小時課程、性平意識 2 小時課程。 6. 陳師日後不得對甲生有任何直接、間接聯絡或接觸行為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，本校應考慮予陳師變更身分之處分。	
107.02.21	西苑高中召開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，議決 2 月 22 日再繼續開會審議本案。	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
107.02.22	西苑高中召開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，議決 2 月 23 日再繼續開會審議本案。	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。 此次陳師出席陳述意見
107.02.23	西苑高中召開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，議決「陳師行為成立性騷擾，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，不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的構成要件」以及 3 月 2 日再繼續開會審議本案。	西苑高中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日期	事件摘要	佐證資料/爭點
107.03.02	<p>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。</p> <p>相關表決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「陳師行為是否成立『體罰』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，成立：12票，不成立4票。 2. 對「陳師行為是否成立霸凌不表決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，同意不表決10票，不同意不表決6票。 3. <u>依社政報告、本校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報告及家長所提出的診斷書，對「是否同意身心侵害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票，同意身心侵害11票，不同意身心侵害5票。</u> 4. <u>針對陳師行為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前段「體罰或霸凌學生」，與後段「身心侵害」因果關係的認定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票，認定有因果關係0票，無法認定有因果關係16票。</u> 5. 認定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(行為違反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)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：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票，認定成立15票，認定不成立1票。 6. 對「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)規定，其處分為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主席未參與投票，總票數16票 (2) <u>同意解聘0票，不同意解聘16票</u> (3) <u>同意不續聘0票，不同意不續聘16票</u> (4) <u>同意停聘6票，不同意停聘10票</u> <p>議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認定陳師行為成立「體罰」，「霸凌」的部分尊重社政調查報告，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。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「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」前段「行為」與後段「結果」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認定。</u> 2. <u>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一節，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之構成要件，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、停聘及</u> 	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日期	事件摘要	佐證資料/爭點
	不續聘。惟違反「性別平等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法令的部分，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。	
107.03.19	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4次「教師考核會」決議報請教育局核定陳師記一大過	西苑高中107年3月27日中輔字第1070002284號函
107.05.23	對於教育局退回案，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5次「教師考核會」，經投票(考核會15人、11人出席、主席未投票)，有9票同意本案移請該校教評會審議。	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5次教師考核會會議紀錄
107.05.25	西苑高中召開106年度第10次教評會。	
107.06.15	西苑高中召開106年度第11次教評會(向精神科醫師諮詢「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、定義、成因、診斷方式與準則、治療期程等事宜」)。	
107.06.28	<p>西苑高中召開106年度第13次教評會 <u>針對「『體罰或霸凌學生』與後段『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』有無因果關係」進行投票表決，投票結果為「7票認為有因果關係、9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」。</u></p> <p>最終投票結果：主席未投票，解聘（同意1不同意15）、不續聘（同意2不同意14）、停聘（同意6不同意10）。</p> <p>決議：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之構成要件，依投票結果未通過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。</p>	西苑高中 107.07.10中輔字第1070005971號函
107.09.28	西苑高中召開107學年度第1次「教師考核會」12人出席同意10票不同意0票決議：維持原決議，陳師依考核辦法考列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記一大過。	
109.09.11 109.09.17 109.09.25	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1-3次教評會，討論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。	
109.12.01	<p>西苑高中09:30召開該校109學年度第5、6次教評會之會前會(陳師申請校長應予迴避教評會、指訴校長夜間私訊伊)。</p> <p>西苑高中10:00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(審議乙生案；陳志輝委員提醒不宜再針對調查報告事實討</p>	<p>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、6次教評會會前會會議紀錄</p> <p>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</p>

日期	事件摘要	佐證資料/爭點
	<p>論)，議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投票方式通過(20:11)「不同意」「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」 2. 以投票方式通過(13:6)「不同意」「陳師未符合教師法第18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」並移送考核會審議 <p>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(審議甲生案；是日20時26分散會)，議決情形：</p> <p>案由一：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，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(學生健康檢查報告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)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「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？或重為議決？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1次表決案由「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4款討論，請議決適用條款？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席委員31人 ●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：3票 ●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：13票 ● 廢票：15票 2. 第2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席委員31人 ● 同意15票 ● 不同意15票 ● 廢票1票 3. 第3次表決案由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席委員31人 ● 同意14票 ● 不同意15票 ● 廢票2票 4. 第4次表決案由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」： 	<p>議紀錄</p> <p>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</p>

日期	事件摘要	佐證資料/爭點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席委員 31 人 ● 同意 14 票 ● 不同意 16 票 ● 廢票 1 票 ● 皆未過半，未通過解聘案 <p>案由二：有關陳師 107 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，因陳師刑事判決在案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易字第 185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53 號)，爰再次召開教評會，討論「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？或重為議決？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5 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席委員 19 人 ● 同意 1 票 ● 不同意 17 票 ● 廢票 1 票 ● 未通過解聘案 2. 第 6 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席委員 19 人 ● 同意 1 票 ● 不同意 16 票 ● 廢票 2 票 ● 未通過解聘案 3. 第 7 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97 條、體罰、教學不力、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，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停聘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席委員 19 人 ● 同意 12 票 ● 不同意 5 票 ● 廢票 2 票 ● 未通過停聘案 4. 第 8 次表決案由：「陳師影響受教權是否情節重大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席委員 13 人 	

日期	事件摘要	佐證資料/爭點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同意情節重大 1 票 ● 不同意情節重大 12 票 ● 廢票 0 票 ● 未通過情節重大 <p>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總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及投票結果，未通過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陳師，就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5201 號函，全案移送本校考核會審議。</p>	
110.01.07	<p>西苑高中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考核會議，議決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陳師疑似體罰乙生一案，未通過陳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並移送考核會審議。 2. 陳師體罰甲生核予一大過案，依第 6 次教評會未予通過停聘解聘不續聘，經無記名投票決定「不同意予以懲處」（7 不同意:3 同意、廢票 1 票）。 	西苑高中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考核會議會議紀錄
110.01.11	<p>西苑高中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考核會議，議決情形：有關家長提出之疑義均已為討論，不再重為議決(11 已為討論，1 未討論)。</p>	